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西祥盛家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 合法合规意见

广西祥盛家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盛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祥盛股份”，证券代码：87384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祥盛股份的主办券商，负责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华创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现就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一、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公司于2022年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广西祥盛家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通过设立广西祥丰商务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股权激励。

广西祥丰商务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二十七条：“…

（一）主动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与公司劳动合同，不再在公司任职的，其应在半年内退伙，退伙对价为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

份数，乘上一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所得数额；…”以及第二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除前款规定外，当然退伙的，退伙对价为其通过本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祥盛公司的股份数，乘上一年度祥盛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所得数额；或对本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二者以孰高为准。”

公司员工陆凤娟、甘世存离世，陆安德、刘秋林、覃龙、庞博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上述6人均均为广西祥丰商务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广西祥丰商务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公司将回购上述6人对应的已获授公司股份47.16万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祥盛股份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及《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按时召开股东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祥盛股份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回购对象、数量及金额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和《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拟以自

有资金72.92万元元向陆凤娟、甘世存、陆安德、刘秋林、覃龙、庞博回购公司股份47.16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 回购价格

广西祥丰商务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二十七条：“…（一）主动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与公司劳动合同，不再在公司任职的，其应在半年内退伙，退伙对价为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数，乘上一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所得数额；…”以及第二十八条：“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除前款规定外，当然退伙的，退伙对价为其通过本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祥盛公司的股份数，乘上一年度祥盛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所得数额；或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二者以孰高为准。”

故本次回购离世人员陆凤娟、甘世存股权激励股票的价格约为1.8676元/股；回购离职人员陆安德、庞博、覃龙股权激励股票的价格为0.83元/股；回购离职人员刘秋林股权激励股票的价格为1.44元/股。

(2) 回购数量

公司挂牌至今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故回购相关人员已获授股份为47.16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祥丰合伙的出资额（万元）	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备注
1	陆凤娟	财务负责人	37.95	20.32	0.15%	2024年离世
2	甘世存	事业一部备料工段经理	19.18	10.27	0.07%	2024年离世
3	陆安德	环江祥盛热压工段经理	5.6	3	0.02%	2024年3月离职
4	刘秋林	事业一部调度工艺室工艺技术员	6.22	3.33	0.02%	2023年11月离职
5	庞博	事业一部电气工段技术员	7.28	3.9	0.03%	2024年4月离职
6	覃龙	事业二部热压工段副经理	11.84	6.34	0.04%	2024年5月离职
合计			88.07	47.16	0.33%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72.92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总数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0.33%。

2、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36,395.06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32.41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4,806.93万元。公司此次拟定向回购股份回购金额72.92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03%，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77%，占货币余额1.52%，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祥盛股份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公司自有资金足够支付本次回购款项，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广西祥丰商务信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二十七条：“…（一）主动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与公司劳动合同，不再在公司任职的，其应在半年内退伙，退伙对价为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数，乘上一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所得数额；…”以及第二十八条：“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除前款规定外，当然退伙的，退伙对价为其通过本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祥盛公司的股份数，乘上一年度祥盛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所得数额；或对本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二者以孰高为准。”

以及《业务办理指南》关于“挂牌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规定，公司回购离世人员陆凤娟、甘世存股权激励股票的价格约为1.8676元/股；回购离职人员陆安德、覃龙、庞博股权激励股票的价格为0.83元/股；回购离职人员刘秋林股权激励股票的价格为1.44元/股，回购价格合理，满足以上规定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本次回购对象均已签署相关确认文件，同意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进行股

份回购，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回购对象对祥盛股份本次申请定向股份回购的方案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等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祥盛家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2日